

湘乡市人民政府

湘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发布令)

遵照我国有关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规定，为确保湘乡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时，能准确、及时地进行应急处置工作，湘乡市人民政府编制了《湘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预案由湘乡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出了一系列的应对措施。包括了应急组织机构的建立、应急响应、应急预案的评审发布更新等内容。它是湘乡市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技术性指导文件。

本预案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发布并实施。请各单位、各部门认真学习，坚决贯彻执行。



湘乡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29 日